



## 94037 – 她只有服用药物才能封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她患有严重的偏头痛，有时会导致恶心，只有服用药物才能封斋，其教法律例什么？因为害怕发生这样的事情，她从小就没有还补所缺日子的斋戒，她的实际情况就是这样的，因为她患有过敏症。她可以为所缺日子的斋戒交纳罚赎，给穷人施舍吗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如果她封斋很困难，则可以不封斋，不必为了能够封斋而服用药物，因为她在这种情况下封斋不是必须的义务（瓦直布）；

如果可靠的医生告诉她，她的疾病有希望痊愈，则她必须要还补所缺日子的斋戒，她在能够还补斋戒的情况下不能以施舍食物代替斋戒。

如果可靠的医生告诉她，她的情况没有改善的希望，封斋将会导致她长期发生偏头痛的情况，那么，她可以不封斋，然后为所缺日子的斋戒交纳罚赎。

她应该尽量的估计成年以来没有封斋的天数，然后为这些日子的斋戒交纳罚赎。

从根本上来说，病人可以不封斋，真主说：“故在此月中，你们应当斋戒；害病或旅行的人，当依所缺的日数补斋。真主要你们便利，不要你们困难，以便你们补足所缺的日数，以便你们赞颂真主引导你们的恩德，以便你们感谢他。”（2:185）。

这一节经文就是针对以后能够封斋的病人的。

如果医生估计病人的疾病没有痊愈的希望，那么，他可以不封斋，每天给穷人施舍半升大米等（约一点五公斤），这种病人的教法律例与不能封斋的老人一样，真主说：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。”（2:184）



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4505段）辑录：阿塔传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曾听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念到“难以斋戒者，当纳罚赎，即以一餐饭，施给一个贫民”一句时说：“这一节天经没有被废止，而是指不能斋戒的老态龙钟的男人和女人，他和她应每日给赤贫者施舍食物。”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伊玛目沙菲尔和他的同人们主张：封斋特别困难的老人以及没有希望痊愈的病人可以不封斋，这是没有任何分歧的，伊本·孟泽尔将会转述相关的公决，按照最正确的主张，这两种人必须要交纳罚赎。”《总汇》（6 / 261）。

我们祈求真主使她痊愈和康复。

真主至知！